

105.10.25 刑訴(5)

權利告知義務=95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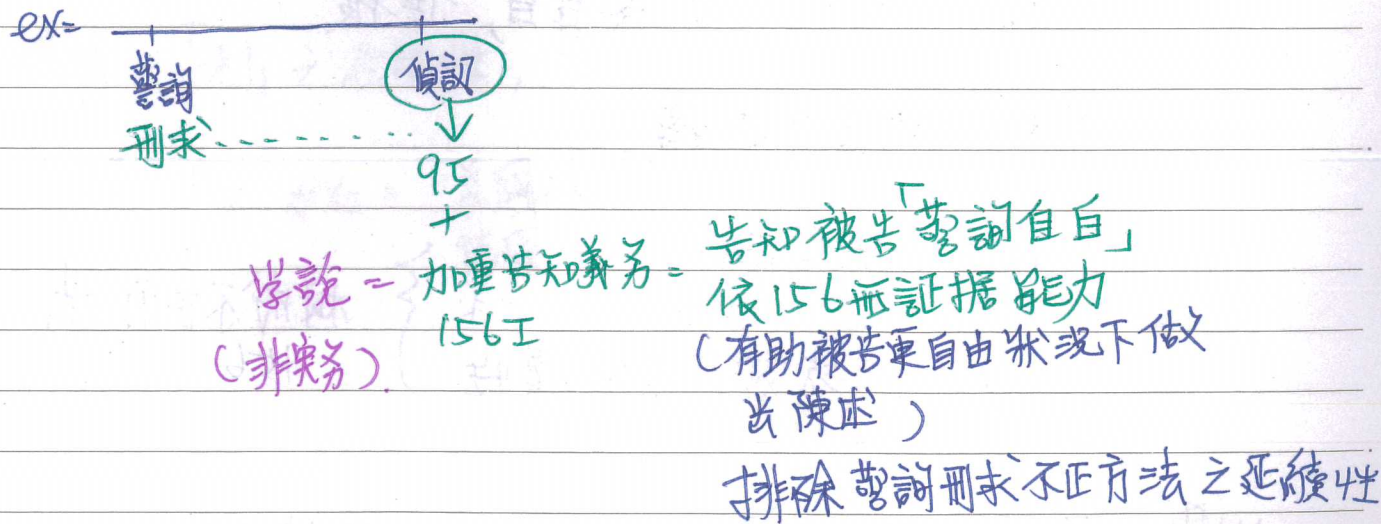
以、被告不知、緘默權而自白
委任辯護人
請求調查證據

。警察逮捕現行犯前應先踐行權利告知義務。

案第= 望先閒聊後,再詢問(最院99台上1893號)

。訊問內容= 95 被告表達委任辯護人時,應提供實現該權利之必要協助。

。加重的告知義務=



。告知時點= 預設前提,被告對人別訊問無緘默權
即= 人別訊問顯非與本案毫無關係,專案上是有關的。

告知次數 = $Q =$ 只要換人問就要踐行告知義務 (依本國證據能力)

→ Ans: 改變一訴訟階段就要踐行1次

違反告知之效果 = ① 158之2
(適用司法警察(官)之訊問)
→ 93之1. 受拘捕被告
② 158之4

第四講講義

P4 ex= 被告主張自白不具證據能力 (未踐行告知義務)

→ 檢訊問時,甲非屬被告。但從甲的陳述,使檢懷疑其為犯嫌,即應踐行告知義務,故甲得主張158之4

即= 違反權利告知義務,自白不具證據能力。
原則上應排除其證據能力。

。訊問之記載=

警詢筆錄= 通常是(警)用自己話記錄受訊問人之陳述。
過去往往成為唯一證據(案重初供),
即使失真,常被用,造成冤案。

① 警詢筆錄應由行訊問以外之人為之
43之1

② 100之1訊問被告全程錄音,必要(如現場模擬,重案案件)全程錄影

→ 法院得靠錄音錄影瞭解被告陳述的脈絡。

Q = 倉皇情況? 機器壞掉。

Q = 案卷通常是(夢)有錄音, 但錄音不見了或被後一次訊問蓋住了, 則該遺失錄音之筆錄可用嗎?

→ Ans. 被告爭執筆錄不實。

雖被告存在筆錄簽名, 但主張沒看清楚

依100之1 II, 舉輕以明重, 輕份筆錄之合法性有懷疑情況, 應輕份都不能用。

案卷 = ∵ 被告有簽名, 加上158-4, ∴ 筆錄有證據能力。

• 夜間訊問之禁止 = 100之3 (例外 = 工①~④, 其中③④是不好的規定, 對被告沒有保障) 適用在司法警察(官)

一 夜間 = 日出前, 日沒後。
(判斷要詢問氣象局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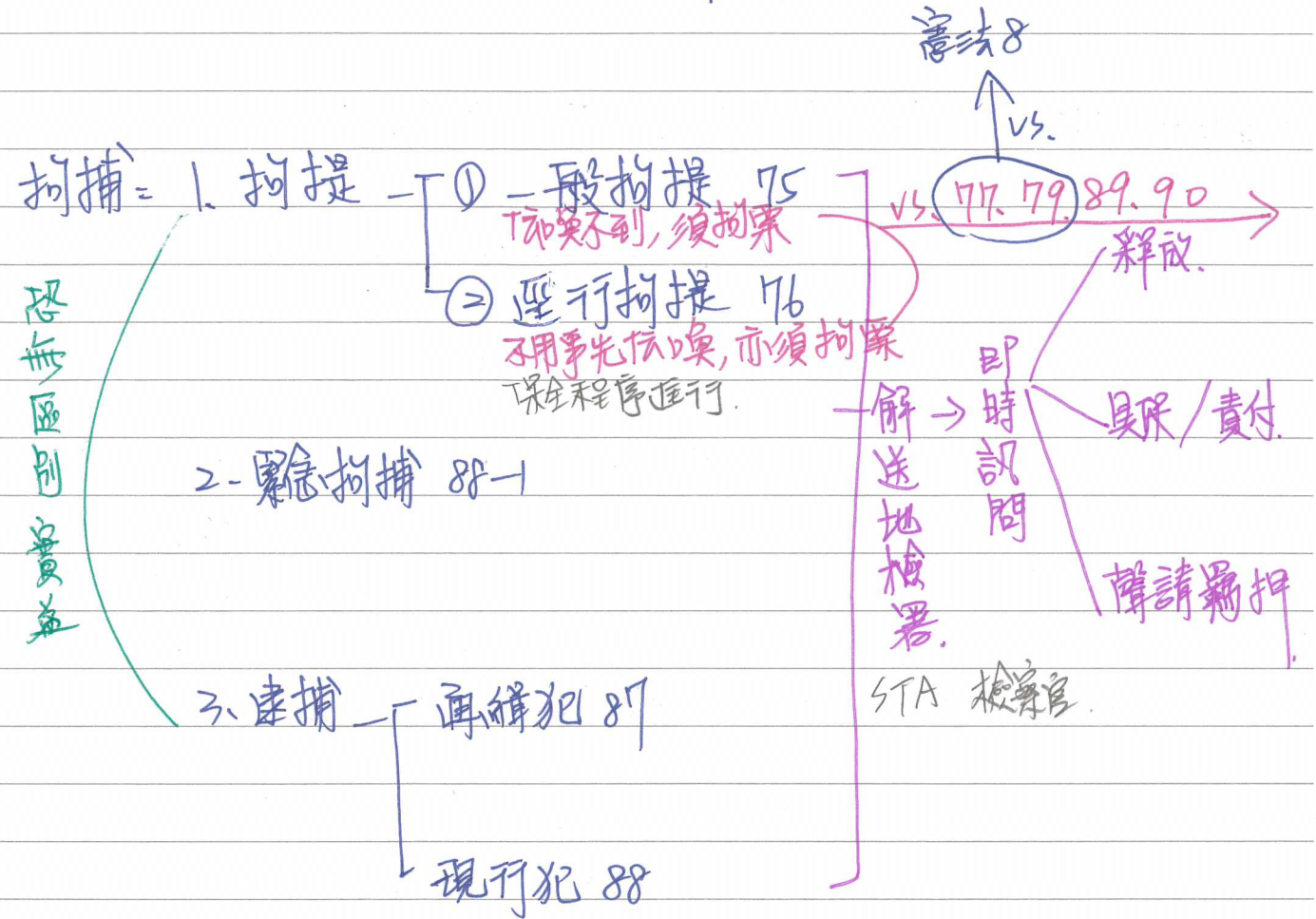
- 1. 避免疲勞訊問。
- 2. 使被告保護更廣

第五講 被告之拘捕

• 刑罰 = 短期之人身自由拘束 = 拘提、逮捕

 ↳ 長期 = 羈押

強制処分
保全程序之進行



• 憲法8 = (人身自由)

剝奪人身自由依法定程序。

被逮捕拘禁者之24小時內提審法院權。

只有法院可依法定程序審問刑罰。

→ 羈押適用法官保留原則

(目的=保護執行拘捕人之人身安全)

- 拘提
 - 附帶搜索 130 = 摸身上東西, 看有無武器
 - 逕行搜索 131 = 確保拘提之實現 (若拘捕被告所賦予之權限)

- 緊急拘捕 88-1 = 法條用語「逕行拘提」
 - ① → 不用拘票 (事後聲請補發即可)
 - 執行方式與拘提不同, 性質與逮捕較為相似

② 立法未貫徹拘提, 逮捕之保全證據
 < 避免被告逃亡危險

P2. ex = 符合 88-1 工 ①, 檢 是否核發拘票?
 → Ans = 如無事由認乙有滅証危險, 應依 76 辦理, 以免 警 濫權

- 逮捕
 - ① 廉緝犯 84 = 87 檢, 司法警察官、利害關係人得逮捕
 - ② 廉緝書 = 檢察長、首席檢察官核發 85 II
 - ③ 撤銷 = 87 IV
 - ④ 現行犯 = 88 ① 任何人之逮捕權限 (保全犯罪之區訴稱) 保全被告在場 確認被告身分

② 現行犯 = 犯罪實施中(後)即時被發覺者
 準現行犯

犯罪終了之前 不該當
 行為人犯罪後, 持有穩固, 發生時空緊密關係下仍該當本要件。

Q = 10歲小孩, 可否以之為現行犯逮捕嗎?

→ Ans = 不一定要具有行為能力人 只要是從事違法行為人

Q = 記者跟著抗議者進入教育部, 警 可否以記者為現行犯 (侵入建築物以新聞自由權)

→ Ans = 警 - 依長官指示
 自身判斷是否現行犯 (外觀未獲教育部邀請) 只要逮捕當時犯罪嫌疑高 即可實施逮捕之強制処分。
 現行犯非實體法上構成犯罪者, 只要外觀有犯罪嫌疑 (程序法角度)

• 現行犯之逮捕手段 = 文義只能包含剝奪人身自由及其伴隨之比較輕微人身傷害